



許德亮議員、鍾澤暉議員

關注油尖旺區街頭行乞活動

前言：

近月收到眾多油尖旺街坊投訴：有街頭行乞者上身赤裸，肢體不存，橫臥在廣東道/奶路臣街交界作街頭行乞，令途經的小孩感到害怕。此外，亦有行乞者坐在地旺角地鐵站 C4 出口及亞皆老街/塘尾道行人天橋，影響途人出入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：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乞取或收取施捨，均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26A 條。警方會跟進涉嫌在本港進行的行乞活動，並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。不論進行行乞活動的人士是否香港居民，警方均會根據證據考慮是否作出相關起訴。

提問：

1. 過去五年，警方收到多少宗市民和遊客有關街頭行乞活動的投訴？
2. 過去五年，每年因行乞罪行被拘捕、檢控，以及被法庭裁定有罪而判處刑罰的人數多少？
3. 過去五年，入境處有否拒絕曾在本港行乞或非法籌款的人士入境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4. 過去五年，社會福利處跟進多少宗街頭行乞者求助？油尖旺區由那一個福利機構跟進街頭行乞者問題？

文件提交：

本文件提交 2024 年 3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，請「入境處、社會福利處、警務處」派員出席會議，回答議員提問。

提呈人：

許德亮議員、鍾澤暉議員

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